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承辦人：徐文英  
電話：04-22289111#29115  
電子信箱：rcn08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50053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053822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監督寺廟條例」、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、及「地籍清理條例(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)」等3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，本府劃分由民政局執行公告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另請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，並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於貴所公布欄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、本府民政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



地籍科 收文:105/03/16



161050009987 有附件